

舟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“一件事” 审批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老旧小区改造办：

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加速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程，市工改办起草制定了《舟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“一件事”审批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舟深建审改办〔2020〕2号），现已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同时，我市将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“一件事”审批试点工作。定海区、普陀区的1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列为改革试点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改革试点项目要严格按照《舟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“一件事”审批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要求推进相关审批工作，及时反馈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，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形成台账，及时总结相关经验，以便进一步优化健全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生成机制。

附件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“一件事”审批改革试点项目

舟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

办公室

附件
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“一件事”审批改革试点项目

- 1、定海区环南街道海山社区顾家桥新村
- 2、定海区环南街道西园社区西园新村、解放西路
- 3、定海区昌国街道虎山社区上白虎新村
- 4、定海区昌国街道金寿社区凉子墩
- 5、定海区昌国街道虎山社区白虎山路 60 号
- 6、定海区城东街道昌东社区昌东新村
- 7、定海区城东街道东园社区东园新村
- 8、定海区城东街道港北社区东港浦新村
- 9、普陀区东港街道莲安社区颐景园
- 10、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墩头社区墩渔南北幢